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695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07 被 告 張裕鑫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  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3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2841元自民  
14 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6 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學德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2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9 書記官 蔡秋明